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他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李○君

非訟代理人 廖頌熙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）

相 對 人 楊○瑜

上列當事人間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免向聲請人及相對人徵收裁判及程序費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除第三條所定丁類事件外，於請求法院裁判前，應經法院調解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、2項、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第97條之規定，並參酌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亦分別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及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又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後段所明定，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及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32號裁定，准對聲請人予以非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程序費用在案。嗣因兩造調解成立，本件程序已終結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

01 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向應負擔費
02 用之當事人徵收應負擔之程序費用。

03 三、本件係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
04 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該
05 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自應適用調解程序。揆諸首開規定及
06 說明，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為聲請，免徵聲請費，又因非財
07 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
08 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，因調解成立，本件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
09 人於調解程序中既免徵聲請費，而上開事件並未進入後續之
10 審理程序，本院亦查無其他應由聲請人或相對人負擔之裁判
11 及程序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高竹瑩